

沈阳市水务局文件

沈水法规字〔2024〕6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水务（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要求和《沈阳市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规则》规定，我局制订了《沈阳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规范和管理水务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司法局和市水务局政策法规处分别作为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我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均有权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沈阳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规定，对我局职权范围内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专项监督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包括：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个人罚款或者没收财产1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对单位罚款或者没收财产10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第四条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所关注的行政执法案件，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提供的线索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案件，也纳入专项监督调查范围。上述案件处理结果应及时向建议单位和来源进行反馈。

第五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配合市司法局或局政策法规处的专项监督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专项监督调查主要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违法进行审查；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适当进行审查；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七条 专项监督调查应当通过约谈、询问、调查、取证、鉴定、勘验、暂扣有关物品等工作方式、措施进行，并根据具体情形，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就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中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条 在专项监督调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停止、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限期改正行政执法行为；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应当依法撤销、变更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请求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复查并附具理由，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复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有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不履行执法职责行为的部门，督促其及时纠错，同时根据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并建议任免机关、纪委监委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对行政执法负面典型予以公开曝光。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作为推

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督察、法治建设考核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重要内容,也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考核、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认真研究和剖析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为党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提供法治支持。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依据《沈阳市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制订,相关内容已向市司法局报备。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水务(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工作规则,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制订本单位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司法局。

沈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